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春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0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藍春煌為「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司機，其駕駛該公司所有牌照號碼EAL-0601號營業大客車，於民國112年2月19日16時32分許，沿臺中市神岡區承德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前方路口燈號已轉為紅燈，前方車輛均已停止，仍繼續前行未停止，遂追撞前方由告訴人邵鈺婷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自小客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痛、腦震盪、頭部損傷、頭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駕車有過失致告訴人受傷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高郁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